

证券代码：688515

证券简称：裕太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李海华持有公司股份 4,302,4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 股的 5.3781%，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，因自身资金需求，公司股东李海华计划根据市场价格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,400,000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），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。

在减持总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%的前提下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海华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，股东李海华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 628,3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 股的 0.7854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李海华
------	-----
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 是 ☐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☒ 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4,302,448股
持股比例	5.3781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4,302,448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李海华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7 月 18 日
减持数量	628,348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8 月 8 日～2025 年 11 月 7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628,348 股
减持价格区间	96.56～127.03元/股
减持总金额	72,109,614.70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1,771,652 股
减持比例	0.7854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当前持股数量	3,674,1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4.5926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 未实施 ☒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☐ 未达到 ☒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 是 ☒ 否

特此公告。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